

声明：本专辑未经本人许可，请勿外传。

税务专辑

(2021-6)

本辑内容：

1.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2. 是不是所有的制造业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都可以按 100%比例加计扣除？
3. 减税降费政策即问即答（2021 年第二期）
4. 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热点问答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成文日期:2021-5-14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适用范围

【适用行业】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其他企业均可享受

【适用活动】

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二、除制造业外的企业研发费用按 75%加计扣除

【适用主体】

除制造业以外的企业，且不属于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三、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

【适用主体】

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

四、多业经营企业是否属于制造业企业的判定

【适用主体】

既有制造业收入，又有其他业务收入的企业

【判定标准】

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在 50%以上的，为制造业企业。制造业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 50%的，为其他企业。

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具体是指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

五、10 月份预缴申报可提前享受上半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1.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不需报送税务机关），该表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2. 企业也可以选择 10 月份预缴时，对上半年研发费用不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统一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享受。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

是不是所有的制造业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都可以按 100%比例加计扣除？

2021 年 05 月 14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微信

答：财税 13 号公告规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并不是所有制造业企业都能享受 100%加计扣除，例如，烟草行业属于负面清单行业，就不能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减税降费政策即问即答（2021 年第二期）

2021 年 05 月 18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一、增值税优惠政策

1. 我是一家批发货物的小公司，属于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4 月份，我公司销售不动产取得收入 50 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销售货物取得收入 13 万元。请问我公司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你公司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因此，按照规定，你公司销售货物取得的销售额，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销售不动产取得的收入，应照章缴纳增值税。

2. 我是一家小型超市，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除了卖日用百货外，还零售新鲜蔬菜。我超市销售新鲜蔬菜取得的销售额，按规定一直享受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请问，在确认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额时，是否需要计算销售新鲜蔬菜取得的销售额？

答：需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因此，你公司应以取得的所有销售额，包括免税业务的销售额，合计判断是否超过月销售额 15 万元（季度销售额 45 万元）的标准。

3. 我是湖南长沙一家小型建筑公司，在长沙和武汉都有建筑项目，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如果我公司 2021 年二季度销售额超过了 45 万元，但在武汉的建筑项目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是否需要预缴增值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因此，如果你公司 2021 年二季度销售额超过 45 万元，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如果在建筑服务预缴地武汉实现的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则当期无需在武汉预缴增值税。

4. 我是一个市民，手头有些商铺用于出租，每年的4月初一次性收取12个月租金，去年租金收入140万元，今年预计涨到150万元。最近关注到国家出台了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的政策，请问我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5号）规定，自2021年4月1日起，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在2021年4月1日前，上述免税标准为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10万元。

您在2021年4月一次性收取此后12个月的租金150万元，分摊后的月租金12.5万元（ $12.5=150\div12$ ）未超过15万元，因此，可以按上述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5. 我是一家小型装修公司，属于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适用建筑服务分包款差额征税政策。请问，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月销售额是按照差额前还是差额后判断？

答：按照差额后的销售额判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5号）有关规定，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因此，你公司提供建筑服务按规定可以差额扣除分包款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适用上述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6. 我公司是北京一家建筑企业，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我公司目前在外地有几个建筑项目，关注到最近国家出台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中有季度销售额45万元以下无需预缴增值税的规定，请问是分不同建筑项目的销售额分别判断还是按照建筑项目的总销售额判断是否需要预缴？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5号）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季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你公司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如果在同一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辖区内有多个建筑项目的，按照同一预缴地涉及的所有建筑项目当季总销售额判断在该地是否需要预缴增值税；不同预缴地的建筑项目，按照不同预缴地实现的季销售额分别判断是否需要预缴增值税。

7. 我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预计二季度将转让一间商铺，剔除转让商铺的销售额后，季度销售额将在45万元以下，全部开具普通发票，按规定我公司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请问，在申报时我公司应注意什么？

答：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落实到位，精准剔除纳税人当期销售不动产取得的销售收入，税务机关在申报系统中进行了相关设置，提醒纳税人准确填写取得的不动产销售额。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5号）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应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因此，你公司在申报过程中，请注意按照申报系统的提示，据实填报不动产销售额，系统将自动提示是否超过月销售额（季度销售额）及填报注意事项。同时，如你公司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还需要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填写“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信息。

8. 我公司目前属于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计划在5月份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6月1日生效。请问我公司二季度的申报应如何办理？

答：你公司需要在7月份申报期内办理两项申报业务：一是办理6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二是办理4-5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按季申报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季度中间由小规模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其对应的小规模季度属期申报（即你公司4-5月所属期的申报），均统一以季度销售额45万元的标准来判断是否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即，如果你公司4-5月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仍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

9. 我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但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的划型标准，属于小微企业。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1号）规定，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因此，可以享受该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为小规模纳税人。你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10. 我公司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领用金税盘开具增值税发票。我公司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后，是否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5号）规定，已经使用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设备开具发票，也可以自愿向税务机关免费换领税务UKey开具发票。

因此，你公司既可以继续使用现有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发票，无需缴销现有税控专用设备及发票；也可以本着自愿原则向税务机关免费换领税务UKey开具发票。税务UKey由税务机关免费发放，并由税务机关提供免费服务。

11. 我公司是按季度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季度销售额为40万元，但是由于下游企业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所以我公司就其中15万元收入业务开具了1%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5号）规定，你公司季度销售额不超过45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你公司向购买方就15万元收入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规定，则需要按发票上注明的销售额和适用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即缴纳1500元=15万元*1%）。对于没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部分收入（25万元=40万元-15万元），仍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12. 我是一家新成立的文娱公司，近期准备在境外举办文化演出。关注到近期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请问，我是否需要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

答：需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6年第29号）第八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免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的，应在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申报期内或在各省级税务机关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同时提交相关备案材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号）针对的是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事项，而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的免税，是按照消费地征税的基本原则确定的增值税制度安排，与零税率一样，不属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范畴。因此，你公司在境外提供文化服务，适用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的，仍应按照29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同时提交相关备案材料。

二、非税收入政策

1. 我是一家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销售额已经调整至按月申报15万（按季申报45万），请问财税〔2016〕12号中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减免政策是否也随之调整到月销售额15万（季销售额45万）？

答：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规定，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免征销售额仍然是“按月纳税的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纳税的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

免征增值税销售额调整至按月15万元（按季45万元）后，对于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在免征增值税的同时，相应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也随之免除；对于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当月代开发票的销售额小于等于10万（季度30万）的，代开发票时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三、支持疫情防控政策

1. 我公司是一家旅行社，属于一般纳税人，2020年疫情期间我公司享受了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今年3月我公司有一笔旅游服务收入20万元，在4月1日办理增值税申报时，按照征税项目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增值税。最近我们关注到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延期到2021年3月31日，请问我公司上述收入能免征增值税吗？如果可以享受，后续应该如何进行申报处理？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7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其中包括生活服务（含旅游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因此，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你公司提供旅游服务取得的收入，按上述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由于你公司已经按照征税项目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税款，若你公司选择更正当期申报，则可对2021年3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申报，将当期应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等项目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若你公司选择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则可在办理2021年4月属期（5月纳税申报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开具其他发票”栏次或“未开具发票”栏次填报3月属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填为负数）、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填报3-4月属期适用免税政策的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四、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1. 我公司是一家医药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药品制造，占全公司销售额九成以上。2019年以来，我公司享受了增量留抵退还60%的政策。我们关注到国家新出台了力度更大的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请问我公司能享受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5号）规定，自2021年4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21年5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在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内（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如果你公司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内生产并销售“医药”的销售额占比超过全部销售额的50%，且同时符合15号公告规定的其他退税条件，比如纳税信用等级为A、B级等等，可以按15号公告的规定适用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

2. 我关注到国家近期出台了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其中主要的适用条件是一定时间内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

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请问是指上述单项产品销售额占比超过 50%还是上述产品的合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21 年 5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在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内（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例如，某制造企业在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通用设备”的销售额占比为 30%，“化学纤维”的销售额占比为 20%，“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额占比为 15%，生产其他产品销售额占比为 25%，还有转让不动产销售额占比为 10%。该企业 2021 年 5 月申请留抵退税时，“通用设备”“化学纤维”“非金属矿物制品”三类产品合计销售额占比为 65%（超过 50%），符合先进制造业纳税人的相关条件，如果该企业同时符合其他退税条件，可以按 15 号公告规定适用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

3. 我公司是一家专用设备生产企业，此前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规定享受了部分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请问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出台后，对我公司适用留抵退税政策有什么影响吗？

答：与部分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相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规定的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相当于扩大了部分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的适用行业范围，其他的退税条件和退税额等未发生变化。对先进制造业纳税人这一适用主体的判断，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在原来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四类产品的基础上，新增“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五类产品。

因此，如果你公司生产并销售“专用设备”销售额就已超过全部销售额的 50%，那么，在符合退税条件的产品种类更多的情况下，你公司将更容易满足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条件，即使你公司不生产销售其他 15 号公告列明的产品，也不会因此影响你公司享受留抵退税的政策条件和退税力度。

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1. 我们是一家纺织企业，原来享受 75%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听说今年国家对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又给了新的优惠，新政策与老政策相比，有哪些变化？

答：按照原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允许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再按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此次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到 100%，进一步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2. 我公司是一家制造业企业，假设 2021 年发生研发费用 100 万元，具体应该如何计算加计扣除？

答：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根据是否形成无形资产区分为费用化和资本化两种情况分别计算加计扣除，具体为：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就你公司的情况而言，假设你公司 2021 年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且全部符合加计扣除的条件，则在据实扣除 100 万元的基础上，允许在税前再加计扣除 100 万元，即可以税

前扣除 200 万元；如果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资本化，100 万元将计入无形资产成本，可以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3. 我公司是一家制造业企业，2020 年形成了一项计税基础为 100 万元的无形资产，能否适用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答：该项优惠政策对无形资产形成的时间没有具体要求。对于制造业企业 2021 年以前形成的无形资产，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可以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进行摊销；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具体到该案例，假设该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均属于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且分 10 年摊销，则在 2020 年按照普惠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每年税前摊销 17.5 万元，2021 年起按照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每年税前摊销 20 万元，按 25%税率计算，每年多减税 6200 多元。

4. 这次新的研发费用优惠政策受益群体主要是制造业企业，我们想请问一下，制造业的范围如何界定？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574-2017）确定。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

5. 我公司既生产服装，同时也从事其他类型的业务，发生的研发费用可按 100%的比例在税前加计扣除吗？

答：考虑到企业多业经营的情况，在确定企业是否属于制造业企业时，按照收入指标来界定。具体是：享受按 100%比例加计扣除的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企业。如果 2021 年你公司生产服装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则在 2021 年你公司的研发费用可按 100%的比例计算加计扣除；如果你公司生产服装收入占比低于 50%，则不能按 100%加计扣除，但可以按 75%的比例加计扣除，限制类行业除外。

6. 我公司从事多业经营，在判断是否符合制造业条件时，收入总额的口径如何掌握？

答：收入总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具体是指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7. 我公司是一家制造业企业，假设 2021 年研发形成了一项无形资产，但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到 50%，那该项无形资产还能按 200%在税前摊销吗？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企业。

不论无形资产的形成年度企业是否属于制造业企业，只要企业享受优惠当年制造业收入占比超过 50%，即可对无形资产按照 200%在税前摊销。就上述情况，你公司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到 50%，2021 年对该项无形资产只能按 175%的比例在税前摊销；如果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50%以上，则在 2022 年可以按 200%的比例在税前摊销。

8. 原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都是在汇算清缴时才让享受，听说现在预缴时可以享受上半年的优惠，请问具体是怎样规定的？

答：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采取按季预缴方式）或 9 月份（采取按月预缴方式）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由选择是否就当年上半年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如选择享受该政策，可以通过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政策。如选择暂不享受该政策，那么可以统一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再行享受。

9. 我公司 2021 年发生了研发费用，想在预缴阶段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需要满足哪些要求？

答：企业预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应当在当年 10 月份办理第 3 季度（采取按季预缴方式）或 9 月份（采取按月预缴方式）预缴申报前，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中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并将该表与其他留存备查规定资料一并归集、整理齐全。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的优惠事项符合条件。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10. 我公司是非制造业企业，请问是否可以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中第二条规定的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半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该规定适用于除研发费用负面清单以外的所有企业。

你公司属于非制造业企业，只要你公司不属于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 6 个负面清单行业，就可以在每年 10 月份预缴第三季度或 9 月份企业所得税时，对上半年的研发费用选择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97 号）第四条规定，负面清单企业，是指以上述 6 个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 50%（不含）以上的企业。

11. 我单位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规定，请问在预缴时享受的政策是仅限于 2021 年度还是以后年度均可享受？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规定，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或 9 月份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这是一项长期性的制度安排，不仅限于 2021 年度，以后年度也可以在 10 月份预缴第三季度或 9 月份企业所得税时选择享受该项优惠。

六、简并申报措施

1. 我公司看到税务推出了简并税费申报的公告，请问公告中财产行为税简并申报是强制要求还是可以选择简并申报？如果选择简并申报，对于各个税种的完税证明是否有影响？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税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9 号），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中一个或多个税种时，使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财产和行为税的合并申报是对原有表单和数据项的全面整合，减少了表单数量和数据项。6 月 1 日后，原有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纳税申报表将停用，纳税人可以通过《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申报一个或多个财行税税种，并不要求必须一次将该征期涉及的全部税种申报完。使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申报的，开具各个税种的完税证明不受影响。

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热点问答

来源：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时间：2021-05-12

1、什么是税务师职业资格？

答：税务师职业资格属国家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税务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人社部发[2015]90号）设立，其前身是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税务师列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第51项，列入201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2、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的依据文件是什么？

答：税务师资格考试依据的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税务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90号，以下简称90号文）。

3、税务师与注册税务师的关系？

答：税务师与注册税务师属不同时期同一行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名称，前者是水平评价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者是要经行政许可的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但两者的管理方式不同。注册税务师是1996年根据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116号）设立，1998年两部局组织实施了第一次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当年有52635人报名，有26559人取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开启了注册税务师参与涉税服务的时代。税务师是在2014年，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的行政许可和认定被取消，2015年根据90号文设立，开启了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的新时代。

税务师与注册税务师考试报名的门槛有调整了，考试的组织单位、考试形式变化，名称也有“注册”两字之差，但两师的职业能力要求没有变化；考试的科目和内容的标准没有变化；考试管理和服务的标准没有变。

4、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管理？

答：90号文规定：税务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考试，考试时间一般在每年11月的第二个周末。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和实施工作，拟定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和考试合格标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实施的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指导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确定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和考试合格标准。

5、考试报名条件有哪些基本规定？

答：90号文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符合下列相应条件之一的，可报名参加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取得经济学、法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经济、法律相关工作满2年；或者取得其他学科门类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经济、法律相关工作满3年。

（二）取得经济学、法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含在校应届毕业生）；或者取得其他学科门类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经济、法律相关工作满1年。

6、经济学、法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大学本科应届毕业生如何报考？

答：税务师考试报名时间一般在每年的上半年，考试时间是11月，在报名期，有些应届毕业生尚未毕业，未拿到毕业证书。因此，鉴于客观的时间差原因，根据90号文件规定，这部分应届毕业生是允许报考的，考生类别属在校生，报名时间只要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就可以。

7、专科学历如何报考？

根据报名要求，专科学历可以报考，但需要符合一定的工作年限，因此，报名时需填写工作经历。有些特殊的人员，先工作后入学的专科学历的应届生，如可入学前工作年限满

足报名要求，也可以报考，报名时填写工作履历。

8、如何理解“从事相关工作年限”的问题？

答：税务师属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资格强调有工作经历，要有从事相关工作年限。因此文件中明确，如取得其他学科门类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经济、法律相关工作满1年；取得经济学、法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经济、法律相关工作满2年；或者取得其他学科门类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经济、法律相关工作满3年。从事相关工作包括了涉税教学与科研、税务机关工作、企事业财税岗位工作、涉税服务专业组织以及自由职业等均属于从事涉税工作。

这主要是基于税务师职业的特殊性所决定的，税务师职业是实务操作性比较强的职业，原则上是要求有一定的工作经历的，但又不是局限的，因此不要理解为是具体的工作岗位，重点是相关性。

9、取得学历前的工作经历算不算从事相关工作？

答：有些人是取得学历后工作，有些人是工作后取得学历，有些是边工作边求学，非脱产取得学历，如自学考试学历、成人学历等都是有工作经历在前。因此，凡符合国民教育学历，工作经历在前或在后都是一样的，符合条件都可以报考。如2009年中专毕业并参加工作，2016年开始自考大专会计学，预计2021年7月取得毕业，能否报考？此类考生是可以报考的，即在考试报名年度的年底前有过2年工作经历（非相关专业3年），并已取得学历的可以报考。

10、报名及申请免试中的工作年限计算到什么时候止？

答：凡工作年限以及获得高级职称的年限都计算到2021年年底，到年底取得其他学科门类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经济、法律相关工作满1年、取得其他学科门类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经济、法律相关工作满3年既可。申请免试要求获得高级职称满2年。

11、在读研究生是否可以报考？

答：在读研究生包括在读硕士和博士，都已取得本科学历，在读硕士以本科学历报考，在读博士以硕士学历报考，凡符合工作年限要求的，报考不受限制。

12、持国外学历证书的人员怎样报名？

答：持国外学历证书的人员应提前到教育部留学中心对学历进行认证，报名时应当录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证书编号。

13、如何知道本人学历专业归入什么学科门类？

答：目前，我国普通高等学校的研究生教育和本科教育的学科划分均为13个门类，即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军事学和艺术学13大门类。

经济学学科包括理论经济学、政治经济学、经济思想史、经济史、西方经济学、世界经济、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国民经济学、区域经济学、财政学(含：税收学)、金融学(含：保险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劳动经济学、统计学、数量经济学、国防经济。

法学学科包括法学、法学理论、法律史、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含：劳动法学、社会保障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含：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军事法学、政治学、政治学理论、中外政治制度、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共党史(含：党的学说与党的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国际政治、国际关系、外交学、社会学、社会学、人口学、人类学、民俗学(含：中国民间文学)、民族学、民族学、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中国少数民族经济、中国少数民族史、中国少数民族艺术、马克思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思想政治教育。

管理学学科包括 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会计学、企业管理、旅游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农业经济管理、林业经济管理、共管理、行政管理、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可授管理学、医学学位)、教育经济与管理(可授管理学、教育学学位)、社会保障、土地资源管理、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

考生若不确定自己的专业属于哪个学科门类,可通过查看毕业证书中注明的“专业”结合《教育部关于公布 2020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中的专业设置了解。

14、报名对学历的规范性有什么要求?

答:(1)凡符合国民教育学历要求,符合报名条件,都是可以报考的,包括教育部认可自考、夜大、电大、成人教育等学历。

(2)鉴于学校办学的特殊性,目前党校的毕业证书只认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或中央党校的,地方级党校因无学历教育办学资质不予认可。

(3)双学历视同研究生学历,考生应以其一相关专业的学历报名。

(4)军校的学历不分专业,本科就可以报名。军校专科学历报名参照地方专科学历办理。报考前应到学信网或相关受理机构办理《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5)2 个专科学历不能等同于本科学历。

15、报名前如学历证书遗失、损毁的怎样报名?

答:报名前请到学信网在线办理《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办理方法见 <https://jingyan.baidu.com/article/ed15cb1ba5bd511be2698167.html>

如学信网查验不到的学历、军校毕业学历可向学信网免费申请《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16、2021 年税务师考试如何报名?

答:报名人员可用手机等移动终端或电脑登录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官网(www.cctaa.cn)“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系统”(以下简称考试报名系统),或在浏览器地址框直接输入网址: <https://ksbm.ecctaa.cn> 登录考试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17、首次报名人员(新考生)如何报名?

答:首次报名人员登录“网报系统”后,应首先完成实名注册,然后按报名指引如实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最近一年 1 寸免冠白底证件照,选定报考科目并完成交费。有工作年限要求的考生应填写工作履历。

报名前应准备好符合要求的最近一年 1 寸免冠白底证件照片(照片文件格式为 JPG 或 JPEG 格式,白色背景,宽 295 像素,高 413 像素,此照片将被用于准考证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报名期结束后不得更换照片。

18、非首次报名人员(老考生)如何报名?

答:非首次报名人员(老考生)是指以往年度在考试报名系统注册报名的考生,可用本人身份证号登录,进入“个人信息”,核对个人信息(如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有误,填写附件五“个人信息修改申请单”发送至 ksb@cctaa.com,申请修改,邮件主题为个人姓名)。进入“报名考试”,逐项按要求核对、填选,如信息有变化,应做相应修正。再选定报考科目。

非首次报名人员(老考生)不需年年上传照片。

19、考试报名时间是什么?

答:2021 年考试报名时间分两个阶段,一是基本阶段:2021 年 5 月 10 日 9:00 至 7 月 9 日 24:00;二是补报名阶段:2021 年 7 月 26 日 9:00 至 8 月 6 日 24:00。

考生应谨慎确定报考科目、地点,如有增加、调换科目,或更改考试地点,最迟应在报名期结束前修改。补报名结束后,不再受理修改申请。

20、报名期间如何修改错误信息?

答：报名时要求实名注册，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如发现误填，可根据以下规定修改：

(1) 姓名，证件号码，性别，出生年月错误修改要求：考生修改姓名、身份证号等属于考试报名注册信息，如有修改，需要填写“个人信息修改申请单”表格并附上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户口簿本人页等照片，发送至考试部邮箱 ksb@cctaa.cn。考试管理部门会以邮件形式回复处理结果，周期大概为一周左右，如一周后还未处理，可拨打考试部电话咨询（4000033955），表格提供电子版的就可以，无需下载打印。

个人信息修改申请表下载链接详见考试报名公告附件 5，公告链接：

<http://www.cctaa.cn/zczd/zxwj/2020-04-17/CCON20900000026044.html>

(2) 考区和科目修改：报名期内（包括补报名期间），已完成报名的人员，可更换考试城市及增加、调换报考科目，过期不再受理。

(3) 个人其他信息有误修改：如手机和邮箱错误，考生可以自行在报名系统“账户安全”中修改，页面如下：

(4) 其他属于统计类基础信息错误，不影响考生参加考试和申领证书，可改可不改的建议不改，如民族、现居详细地址、工作履历、职称、专业错误等。

如果不符合报名条件，是考生自己选错的，由其本人承担责任。

21、税务师考试科目有哪些？

答：考试科目：《税法（一）》、《税法（二）》、《涉税服务相关法律》、《财务与会计》、《涉税服务实务》。

22、2021 年税务师考试在哪些城市设立了考点？

答：2021 年全国共设考点城市 181 个，其中新增安徽省池州市、江西省鹰潭市等地级城市考点 9 个。具体考点城市可在考试报名系统查询，也可在官网公告中下载附件查阅。

23、税务师报名如何交费？

答：考试报名费 93 元/科，考生选择报考科目后，最后通过考试报名系统，可用支付宝、微信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 9:00 至 7 月 11 日 24:00；2021 年 7 月 26 日 9:00 至 8 月 8 日 24:00。为让考生顺利完成支付，支付的截止时间要比报名截止时间晚两天。

24、如何开具考试报名费发票？

答：考生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正确填写开票信息，报名结束，支付成功后，可自行下载打印电子发票。考生报名缴费完成后，考试报名系统即生成电子发票。

25、考生遗忘个人账号密码应如何处理？

答：非首次考生，或首次考生注册后，忘记了账号和密码，则账号可以选择证件号码登录，密码可以自行通过手机或邮箱重置。若手机和邮箱重置都失败，请考生提供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向客服提交《税务师考试考生问题受理登记表》登记，客服通过后台系统重置成初始密码，初始密码为考生证件号后 6 位，处理周期 1 个工作日。考生可在 1 个工作日后使用证件号+密码登录账号，成功登录后再及时修改密码。

26、非首次报名考生可否选择在其他考区考试？

答：考生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报考考区，更换考区后，以前年度的成绩（有效成绩）不受影响。

27、如果考试期在多个考区考试，最后在什么地方申请领证？

答：最后一科考试合格的地区，也是申请领证地。

28、考试报名对考生上传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答：本人最近一年 1 寸免冠白底证件照片（标准证件数字照片，文件格式为 JPG 或 JPEG 格式，白色背景，尺寸 25mm*35mm，高 413 像素、宽 295 像素。此照片既是准考证照片，也是制作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时的照片，切不可随意自拍。因此，考生在报名前应先准备好照片。

29、如何修改错误发票信息？

答：考生可以自行通过报名网站“我的发票”点击“换开发票”自行申请换开发票，但此功能只能换开一次，且必须在当年度内换开。

30、有的事业单位或者国外公司无税号的，如何开具发票？

答：无税号的可以先开具个人发票，此后再换开。但必须要在年底前务必到工作单位财务等相关部门了解本单位开票政策后再换开发票。

31、以前年度考试费可否在今年申请发票？

答：原则不支持跨年度申请开票。

32、2021 年考试有什么题型：

答：（1）5 科目考试试卷卷面总分均为 140 分。《税法（一）》、《税法（二）》、《财务与会计》的考试题型 4 类，即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计算题、综合题。（2）《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的题型有 3 类，即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综合题。（3）《涉税服务实务》的题型有 4 类，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综合题。

33、免试申请条件是怎样的？

答：符合报名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试相应科目：（1）已评聘经济、审计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涉税工作满两年的，可申请免试《财务与会计》科目。（2）已评聘法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涉税工作满两年的，可申请免试《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科目。（3）在大学教授经济、统计、会计、税务方向的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可免试《财务与会计》；法律方向的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可免试《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34、免试条件（2）中，法律专业技术职务具体指哪些职务？

答：法律专业技术职务具体指取得高级律师，一级、二级公证员且取证满二年的可免试《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35、免试条件中，怎样理解“从事涉税工作满两年”？

答：从事涉税工作满两年是指取得高级证书后满两年。起始计算时间是评审委员会通过的时间，不是证书颁发的时间；基本阶段时间是 2021 年年底。考生可以看证书上的批准时间，如下图：

36、免试申请在什么时间？

答：免试申请在报名期内进行，具体申请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 9:00 至 6 月 28 日 18:00；2021 年 7 月 26 日 9:00 至 8 月 1 日 18:00。

37、免试申请方式是什么？

答：（1）首次申请人员。登录考试报名系统，进入“免试申请”页面，逐项填写个人信息。申请免试须上传本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电子图片，请提前准备清晰可辨的正面、反面照片。（2）已申请人员。因年限未满足而审核未通过的，须重新申请；其他原因未通过的，无须再申请；以往年度审核通过的，无须再申请。

38、免试申请资格由谁负责审核？

答：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评价与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审核。审核时间约 5 个工作日。申请免试资格的考生应及时查看所申请的免试资格是否通过，如未通过要及时查明原因，或根据提示再次提出免试申请。

39、考生如有多个高级职称，可以申请免试几科？

答：考生同时符合《财务与会计》和《涉税服务相关法律》免试条件的，仅能选择免试一个科目。

40、下列证书不符合免试条件。

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证书不符合申请免试条件：

- （1）注册会计师；（2）外国的职业证书；（3）省市、行业协会自设专业（行业）证书；（4）未经人社部门授权的企事业单位自行评聘的高级职务、职称证书；（5）不在 90 号文件

规定范围内的职称及证书等。

41、免试申请、证书申领时上传照片格式如何处理？

答：（1）用 windows 自带的画图工具程序对照片进行格式。（2）画图工具程序中打开要编辑的照片文件，然后打开命令对话框，选择拉伸、扭曲一栏。对话框里输入你要拉伸的数字，长或者是宽（建议拉伸的时候，长宽用同一个数字。这样，不会失比例）。（3）输入数字后，点确定后图片会相应拉大或者是缩小。然后选择另存为，取一个新的名字保存。

42、港澳台考生如何报考？

答：（1）香港、澳门地区居民可以自愿选择在内地城市或在香港考试。

（2）选择在内地考区考试的人员，考试报名程序按公告规定执行。

（3）选择在香港地区考试的人员须按以下程序报名：

2021 年 6 月 21 日 17:00 前将填写好的报名信息表电邮香港税务学会审核（报名信息表见附件）。联系方式：电话：85228100438；email：tikhadm@tihk.org.hk。

报名人员报名资格现场审核事项委托香港税务学会承办。

每科考试费 ¥900 元。报名人员现场审核报名资格时直接交香港税务学会。

报名人员可在公告统一规定的日期内通过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

考生凭核发的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在香港考区指定考场应试。

凡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正式会员的香港地区居民，可申请免试《财务与会计》科目。经审核通过者，可免试该科目，考试成绩管理为四年有效滚动。

（4）台湾地区居民参加考试的相关问题：台湾地区居民参加考试的人员按照本公告执行（第八条第一项除外）。

43、港澳台考生用什么证件报名与考试？

答：香港考生可以使用香港身份证或者港澳通行证报考，澳门考生可以使用澳门身份证或者港澳通行证报考，台湾考生可以使用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

44、考生报名结束后，临考前变更了姓名怎么处理？

答：考生变更姓名后应试处理办法

（1）考生变更姓名后应及时向税务师考试办提出变更姓名申请，发送变更姓名申请，并附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照片，由考试办修改考生报名信息。

（2）临考前，即打印准考证时考生须确认本人考试信息正确与否，不相符的应及时向考试办报告并询问处理办法，确保能够参考。

沈大龙 编辑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19 日——